附件三

**“感动陵中”十大人物评选标准**

㈠**教职员工**

1、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的工作中，以渊博的知识、高尚的人格魅力影响学生、带动学生；

2、关注教育科研前沿，积极开展重大科研课题研究；

3、立足岗位，兢兢业业，任劳任怨，默默奉献，在平凡的岗位做出不平凡的业绩；

4、关爱家境贫困的在校学生，通过各种方式资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；

5、工作、生活中做出其他令人感动事迹。

㈡**学生**

1、家庭清贫或因身体的原因（以及其它特殊的原因）无法像正常的同学那样进行学习活动，但始终刻苦学习、自强不息，取得良好成绩；

2、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，独立自主，自强不息，通过尝试力所能及的勤工俭学顺利完成学业；

3、关心他人、关爱集体，在日常生活、学习、工作中默默奉献；

4、敢于创新、勇于开拓，在各项活动取得良好成绩；

5、热心集体活动、公益活动、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，在各项活动中表现出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受到师生广泛的赞誉；

6、在工作、生活中做出了其它令人感动的举动，事迹感人。

㈢**家长或社会人士**

1、关爱子女的身心健康，给与学校工作积极的支持，为孩子的成长默默相助；

2、自身的经历感动着子女健康地的成长，成为学生（子女）效仿的榜样。

3、在社会公益活动中做出了令人感动的举动，事迹感人。